

连云区民政局文件

连区民〔2020〕136号

关于下拨 2020 年社会办养老机构 运营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东方康复养老中心，亮杰老年公寓：

为加快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社会办养老服务事业发展，根据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拨 2020 年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连财社〔2020〕141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 2020 年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 4.322 万元。此项经费主要用于各社会办养老机构房屋维修、设施设备购置和其他有益于改善入住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项目。

附件：2020 年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分配表

连云港市连云区民政局

2020 年 12 月 1 日

附件

2020 年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机构名称	运营补贴金额(万元)
1	连云港东方康复养老中心	4.226
2	连云港市连云区亮杰老年公寓	0.096
	合计	4.322